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湖北大胜达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目前运行正常。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海明

钱育新

韩洪灵

年 月 日